

石河子大学南山新校区内配套建设项目 -新校区网络云平台配套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B TBJ[2025]1798 号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南山新校区内配套建设项目-
新校区网络云平台配套设备项目

采购人：石河子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通方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 2 -
五、公告期限	- 2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2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二、投标人须知	- 10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7 -
一、采购标的	- 37 -
二、商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技术要求	- 37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66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66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66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68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85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3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 104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05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08 -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09 -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0 -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 124 -
一、开标一览表	- 125 -

二、分项报价表 - 126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128 -

一、投标函 - 129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131 -

三、授权委托书 - 132 -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133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 134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135 -

七、业绩证明文件 - 136 -

八、拟派项目团队 - 137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 139 -

十、技术方案 - 141 -

十一、其他文件 - 1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石河子大学南山新校区内配套建设项目-新校区网络云平台配套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B TBJ[2025]1798 号
2.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南山新校区内配套建设项目-新校区网络云平台配套设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234.85 万元
5. 最高限价：234.85 万元
6. 采购需求：采购超融合服务器 5 台、超融合存储交换机 2 台、超融合管理交换机 2 台、国产服务器 2 台、灾备一体机扩容 1 套，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3.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

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河子大学

地址：石河子市北四路221号

联系方式：0993-20589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通方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北三路爱派国际写字楼22楼

联系方式：0993-26114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欧莉、陈梦雅

电 话：0993-26114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核心产品	☐ 本项目第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第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第 <u>1</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 <u>超融合服务器</u> 。
2.6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 组织
9.5	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12.1	询问	1. 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 <u>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公司</u> 。 2. 时间要求： <u>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u> 。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7.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预算金额的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u>肆万陆仟元</u>。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新疆华通方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收取账号：3002016519200025620(工行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 5. 退还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2	实物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23.1	演示	☒ 不进行 ☐ 进行
25.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20</u> 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0.1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30.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 <u>投标报价低的</u>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随机确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3.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10%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石河子大学 4. 收取账号：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107604669455 5. 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4.5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35.1	质疑	递交方式：<u>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u>新疆华通方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993-2611431</u> 通讯地址：<u>石河子市北三路爱派国际写字楼22楼</u>
3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收费对象：☐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2. 收费标准：<u>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u> 3. 收取时间：<u>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u> 4. 收取方式：<u>转账</u>
41.1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不接受 ☐接受
42	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非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适 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第1包</td><td>超融合服务器</td><td>工业（制造业）</td></tr> <tr> <td>超融合存储交换机</td><td>工业（制造业）</td></tr> <tr> <td>超融合管理交换机</td><td>工业（制造业）</td></tr> <tr> <td>服务器1</td><td>工业（制造业）</td></tr> <tr> <td>服务器2</td><td>工业（制造业）</td></tr> <tr> <td>灾备一体机扩容</td><td>工业（制造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1包	超融合服务器	工业（制造业）	超融合存储交换机	工业（制造业）	超融合管理交换机	工业（制造业）	服务器1	工业（制造业）	服务器2	工业（制造业）	灾备一体机扩容	工业（制造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1包	超融合服务器	工业（制造业）																
	超融合存储交换机	工业（制造业）																
	超融合管理交换机	工业（制造业）																
	服务器1	工业（制造业）																
	服务器2	工业（制造业）																
	灾备一体机扩容	工业（制造业）																
43.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geq$ 的价格扣除。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u>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u> 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兵团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3. 合同签订当日，中标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2602749607@qq.com。
备注：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7.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8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

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

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

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

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16.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8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0.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0.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

-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管,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

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 开标会结束。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 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

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八) 中标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

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

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超融合服务器	5 台	否
2	超融合存储交换机	2 台	否
3	超融合管理交换机	2 台	否
4	服务器 1	1 台	否
5	服务器 2	1 台	否
6	灾备一体机扩容	1 套	否

二、商务需求

1. 验收标准：以技术参数作为验收的基准

★2. 质保期：3 年

★3. 售后服务：3 年

★4. 付款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中所有设备（货物）价款的 30%作为合同预付款，乙方应当在收到预付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中所有设备（货物）价款的 50%，乙方应当在收到该进度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乙方所供设备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乙方依法开具相应全部合同价款金额的发票交付给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合同合计金额 10%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6. 交货地点：南山新校区

三、技术要求

1、采购明细名称、技术参数、数量明细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超融合服务器	1-36 项参数全部为实质性参数（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即可） 1. CPU 规格：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 主板规格： (1)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支持 1-2 颗 CPU，支持 DDR4 DIMM、RDIMM、LRDIMM 类型内存，单根容量可支持 16GB、32GB、64GB 和 128GB，内存最大运行速度可达 4800 MT/s (2) 主板内存槽数量：32 根 (3) 主板存储接口：支持 SATA、SAS、M.2 等接口 (4) PCIe 插槽接口：PCIe3.0 接口，向下兼容 2.0 接口 (5)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最大支持 10 个标准 PCIe 扩展插槽，最大支持 8 个半高单宽半长的 GPU 或 4 个全高双宽 3/4 长的 GPU 或 4 个全高单宽 3/4 长的 GPU 3. 内存规格： (1) 内存规格：单根内存容量为：64G，内存数量：16 根 (2) 内存通道：8 个内存通道 4. 存储规格： (1) 硬盘实配容量：≥480G 固态硬盘和≥3.84T NVME (2) 硬盘实配数量：480G 固态硬盘数量：2 块，3.84T NVME 硬盘：10 块 (3)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最大支持 12 块 3.5/2.5 英寸硬盘，最大支持 25 块 2.5 英寸硬盘 5. SAS 直通卡 SAS 接口数量：SAS 直通卡 SAS 接口数量为：12 个，配 2 块 SAS 直通卡 6. 网络规格： (1) 网口速率和数量：≥2 个板载 10/100/1000M 以太网口 (2) 独立网卡网口数量：≥2 块双端口 PCI-E 万兆网卡（配 2 个 10G 多模模块） (3) 独立网卡接口类型：SFP 接口，速率 10G (4) 板载网卡接口类型：RJ-45	5 台

		7. 外部接口规格: (1)显示接口: ≥ 2 个 VGA 接口, 一个前置 VGA 接口, 1 个后置 VGA 接口 (2)USB 接口: ≥ 3 个 USB3.0 接口 8. 电源规格: (1)电源冗余模式: 1+1 冗余 (2)电源模块数量: ≥ 2 个 (3)电源功率: $\geq 800W$ 9. 整机规格 (1)外观和结构: 2U, 机架式,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 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 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 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2)尺寸 (高$\times$宽$\times$深): 标准 2U 机架式机柜, 可安装到标准服务器机柜中 (3)服务器导轨: 配置安装导轨 (4)环境适应性: 满足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工作温度 10~ 35℃, 贮存运输温度-40~55℃; 工作相对湿度 35%~80%, 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 (40℃); 大气压 86~106kPa (5)机械环境适应性: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6)噪声: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10. 主板功能: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支持 USB 接口, VGA 接口、BMC 管理接口 11. 网络功能: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管管控功能 12. CPU 功能: (1)计算处理: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 (2)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 13. 电源功能: (1)电源热插拔: 整机电源模块具备热插拔功能 (2)电源过流保护: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14. 整机功能: (1)散热方式: 采用风冷散热方式 (2)其他功能: a. 支持关键部件冗余 (包括电源、风扇等); b. 支持熔断保护与恢复功能 15. 管理系统功能 (1)BMC 固件基础功能: 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 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3) 支持设备日志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 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 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	
--	--	--	--

		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6) 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7) 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8) 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9) 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10) 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11) 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12) 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13) 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14) 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15) 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16) 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17) 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18) 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19) 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20) 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2)BMC 固件增强功能：1) 网络控制、安装提供图形访问界面网络；2) 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界面显示报警信息，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3) Web GUI 采用 BMC 端口直连，平均响应时间为不大于 1s (3)BIOS 固件基础功能：1)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2) 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3) 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4) 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5) 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6)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7)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8)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10)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11) 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12) 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13)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14) 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15) 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4)远程控制：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16.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1)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2)操作系统功能：1)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2) 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17.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18. 固件安全要求： (1)故障检测：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	
--	--	--	--

		(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2)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支持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提前自动硬隔离,避免内存故障引起的非预期宕机以及内存寿命的降低 (3)硬盘故障智能预测:支持硬盘故障智能预测,基于故障模型预测出硬盘的故障 (4)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支持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触发告警并明确指示具体的故障位置 19. 系统安全要求: 1) 弱口令字典检查: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2) 白名单访问控制: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3) 二次鉴别: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4)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5)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 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20. 信息安全要求: (1)研发过程安全: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2)增强要求: 1) 嵌入物理可信根,实现设备的信任链构建; 2) 支持可信平台控制模块(TPCM); 3) 支持在固件系统(BMC、BIOS)启动前实现对固件度量的功能,支持物理可信根对 BMC 固件或 BIOS 固件进行完整性检测、更新和恢复; 4) 支持对 CPU、网络控制器等关键处理器进行身份识别与度量的功能; 5) 支持基于处理器或可信计算模块度量的功能; 6) 所采用的可信密码模块接口应符合 GM/T 0012 的相关规定; 7) 可信安全管理模块、处理器等硬件载体应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认证和许可; 21. 物理安全: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22.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 的要求 23. CPU 性能: (1)CPU 主频: $\geq 2.7\text{GHz}$ (2)单 CPU 核数: 32 核 (3)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三级缓存 64MB (4)CPU 功耗为: $\leq 110\text{W}$ 24. 内存性能: (1)单内存模块容量:64G	
--	--	---	--

		(2)内存速率:DDR4, 频率$\geq 4800\text{MHz}$ 25. 存储性能:配置 SSD 硬盘和 NVME 硬盘 26. 电源能耗: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27. 部件兼容性要求: (1)内存兼容性: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 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2)固态存储兼容性: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 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3)网卡兼容: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4)功能卡兼容性: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 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28. 外设兼容性: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 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 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 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29. 软件兼容性: (1)数据库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服务器上必须能够部署 Microsoft SQL Server 各版本数据库, oracle 各版本数据库及各版本国产数据库软件各类各版本中间件应用各类各版本中间件应用 (2)中间件兼容:消息队列中间件: Apache、RabbitMQ 等国产中间件。数据库中间件: MySQL Proxy、ShardingSphere、ODBC、JDBC; 缓存中间件: Redis、Memcached 等; Web 服务器中间件: Tomcat/JBoss、websphere 等国产中间件 (3)虚拟化软件兼容:服务器能够兼容 2 款以上虚拟化软件或超融合软件(如华三、深信服、华为、联想、浪潮、SmartX 等主流厂商), 且虚拟化软件或超融合软件上必须能够部署 windows 服务器各版本操作系统、LINUX 服务器各版本操作系统 30. 整机可靠性要求: (1)整机可靠性: m1 值 (MTBF 的不可接受值) 不得低于 30000h (2)风扇可靠性: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3)部件可靠性: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 (内置风扇除外) 31. 包装及运输要求: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32. 服务响应: (1)服务响应:1)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2)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 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 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并提供周转设备; 3)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 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 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4)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	--

		(2)培训服务：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33. 服务周期： (1)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2)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3)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4)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34. 服务工具要求： (1)工具要求：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2)驱动安装升级指引：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3)管理软件：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35. 增值服务： (1)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2)提供上门服务：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36. 供应链质量：（1）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2）供应能力证明：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37. 授权：每节点提供≥ 2颗物理 CPU 超融合软件授权，包含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和管理平台；提供分布式防火墙服务，每节点提供≥ 2个虚拟机保护授权。 ★38. 管理便捷性：超融合软件自主研发，分布式存储完全自研，虚拟化平台软件、分布式存储软件、分布式防火墙必须具有国产软件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自主研发能力，保障后续产品的连续性，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超融合、分布式存储、分布式防火墙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 39. 硬件兼容性：超融合软件要求支持原厂一体机，也支持其他品牌的服务器，并要求超融合硬件升级时无需对软件重复付费。硬件品牌应至少包括 5 家以上主流服务器厂商（提供官网查询截图），保证用户后续扩容升级硬件品牌选择的灵活性。 ★40. 虚拟化平台支持：现网虚拟化是 VMware 环境，要求超融合支持 VMware 作为虚拟化层，支持在 ESXi 环境中进行集成安装部署，耦合成超融合集群使用。	
--	--	--	--

		41. 集群硬件异构支持：超融合软件支持在不同时期采购的服务器硬件能够兼容在同一集群正常运行，可支持多个 CPU 指令集，并且可针对 VM 粒度进行调整，保证集群内不同硬件平台对业务虚拟机的可用性及高性能保证。 42. 横向扩展能力：为保证超融合平台具备灵活的扩展能力，要求超融合软件支持按照单节点方式进行集群扩容，并可以在不中断业务的情况下通过控制台将新节点加入现有集群中，实现存储资源的无缝扩展，并将数据重新自动分布至均衡状态。 43. 故障自愈：本次投标产品需满足硬盘或节点故障后，系统会利用已有空间自动重新分布数据以恢复系统到正常状态，恢复的数据量不大于故障节点已写入数据，需要在集群规模最小节点数为三节点的场景下仍然有效。 44. 在线热升级：本次投标产品需满足在维保周期内提供免费的在线升级服务，超融合平台支持无业务中断的一键升级功能。 45. 机架级别高可用：本次投标产品须具备基于服务器机架拓扑智能分布，防止虚拟机的多个副本放置在同一机架空间内。避免出现由于单一机架的电源或网络故障造成的数据无法访问， 46. 为了确保用户在使用超融合基础设施时的便捷性，我们提供了一个统一的管理平台，该平台能够实现对计算、存储、分布式防火墙以及网络等资源的集中管理与运维。这不仅简化了运维流程，还有效降低了运维成本。此外，该平台支持对多个集群进行统一管理，并具备 ISO 镜像、虚拟机模板分发以及跨集群虚拟机迁移的功能。 47. 常驻缓存功能：在本次 SSD +HDD 组建的混合存储集群下，可支持为虚拟机和虚拟磁盘卷启用常驻缓存功能。启用该功能后虚拟机的数据可一直保留在缓存（SSD 硬盘），不会被交换至 HDD 硬盘，确保关键业务虚拟机的 I/O 性能不会因为缓存空间不足而降低。 48. 支持健康巡检功能包括：总体健康状况、集群健康状况、存储健康状况、网络健康状况、告警信息状况和其他配置信息，支持超融合管理界面快速收集和下载后台服务的运行日志，方便用户运维管理。 49. 超融合平台同时具备文件和块存储能力，能够通过统一的超融合管理平台实现文件和块存储的管理。 50. 虚拟机定时快照：本次投标产品具备定时快照功能。快照对象可同时针对虚拟机和虚拟卷。可配置定时快照的时间策略，指定保留快照组的数量。 51. 灵活存储策略：本次投标产品需满足存储策略的颗粒度	
--	--	--	--

		可以管理到虚拟磁盘，单一集群内，支持单虚拟机可 同时挂载不同副本策略（2 副本，3 副本）的虚拟磁盘， 支持集群副本一键升级 52. 安全策略配置完成后，支持由管理员选择是否生效、在 何时生效，。 53. 管理员可以将可疑、被感染虚拟机设置为“隔离”状态， 避免被隔离虚拟机上的安全威胁扩散 54. 自定义监控视图：本次投标产品需满足支持自定义监控 视图，能够针对集群、主机、虚拟机等监控对象，以 及 CPU、内存的使用情况等监控指标创建监控视图，满 足不同运维团队的监控需要，同时支持监控数据导出。 55. 提供资源优化功能，能识别僵尸虚拟机和长期未使用的 虚拟机，也可以识别内存、CPU 资源过剩或资源紧张的 虚拟机，快速筛选出符合一定条件的虚拟机并进行针 对性的调整，也可自定义资源优化规则， ★56. 提供物理磁盘便捷维护，管理界面实现快速定位物理 盘在超融合节点的实际位置，可在管理界面弹出的物 理盘详情面板中通过点击闪灯或停止闪灯对物理盘实 现定位。	
2	超融合 存储交 换机	57. SFP+端口≥ 48 个，QSFP+接口≥ 2 个； 58. 交换容量≥ 2.56Tbps，包转发率≥ 1620Mpps； 59. 支持优先级功能，并且收敛时间小于 50ms； 60. 实现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 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61.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单一 IP 管理，分布式弹性路由； 62. 支持 802.1ae Macsec 安全加密，实现 MAC 层安全加密， 包括用户数据加密、数据帧完整性检查及数据源真实 性校验； 63. 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实现扩展 I/O 端口能力和集中控 制管理，实现数据转发平面虚拟化； 64. 内置≥ 10KV 端口防雷技术； 65. 实际配置双电源，双风扇，≥ 2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2 台
3	超融合 管理交 换机	66. SFP+端口≥ 48 个，QSFP+接口≥ 2 个； 67. 交换容量≥ 2.56Tbps，包转发率≥ 1620Mpps； 68. 支持优先级功能，并且收敛时间小于 50ms； 69. 实现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 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70.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单一 IP 管理，分布式弹性路由； 71. 支持 802.1ae Macsec 安全加密，实现 MAC 层安全加密， 包括用户数据加密、数据帧完整性检查及数据源真实 性校验； 72. 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实现扩展 I/O 端口能力和集中控 制管理，实现数据转发平面虚拟化； 73. 内置≥ 10KV 端口防雷技术；	2 台

		74. 实际配置双电源，双风扇，≥2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4	服务器 1	本服务器参数全部为实质性参数（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即可） 75. CPU 规格：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76. 主板规格： (1)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支持 1-2 颗 CPU，支持 DDR4 DIMM、RDIMM、LRDIMM 类型内存，单根容量可支持 16GB、32GB、64GB 和 128GB，内存最大运行速度可达 4800 MT/s (2) 主板内存槽数量：32 根 (3) 主板存储接口：支持 SATA、SAS、M.2 等接口 (4) PCIe 插槽接口：PCIe3.0 接口，向下兼容 2.0 接口 (5)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最大支持 10 个标准 PCIe 扩展插槽，最大支持 8 个半高单宽半长的 GPU 或 4 个全高双宽 3/4 长的 GPU 或 4 个全高单宽 3/4 长的 GPU 77. 内存规格： (1) 内存规格：单根内存容量为：64G，内存数量：8 根 (2) 内存通道：8 个内存通道 78. 存储规格： (1) 硬盘实配容量：≥1.92T 固态硬盘硬盘实配数量：4 块 (2)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最大支持 12 块 3.5/2.5 英寸硬盘，最大支持 25 块 2.5 英寸硬盘 79. 网络规格： (1) 网口速率和数量：≥4 个板载 10/100/1000M 以太网口 (2) 独立网卡网口数量：≥1 块双端口 PCI-E 万兆网卡（配 2 个 10G 多模模块） (3) 独立网卡接口类型：SFP 接口，速率 10G (4) 板载网卡接口类型：RJ-45 80. 外部接口规格： (1) 显示接口：≥2 个 VGA 接口，一个前置 VGA 接口，1 个后置 VGA 接口 (2) USB 接口：≥3 个 USB3.0 接口 81. 电源规格： (1) 电源冗余模式：1+1 冗余 (2) 电源模块数量：≥2 个 (3) 电源功率：≥2000W 82. 整机规格 (1) 外观和结构：2U，机架式，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2) 尺寸（高×宽×深）：标准 2U 机架式机柜，可安装到	1 台

	标准服务器机柜中 (3)服务器导轨：配置安装导轨 (4)环境适应性：满足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 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 86～106kPa (5)机械环境适应性：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6)噪声：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83. 主板功能：主板外部接口种类：支持 USB 接口，VGA 接口、BMC 管理接口 84. 网络功能：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管管控功能 85. CPU 功能： (1)计算处理：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 (2)密码算法实现：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 86. RAID 卡功能 (1)RAID 级别支持：配置 1 块 RAID 卡，RAID 模式支持 ≥ 4G 缓存阵列卡，带超级电容，支持 RAID0 、RAID1 、RAID10、RAID5、RAID6、RAID50、RAID60 (2)RAID 卡 BB 单元：带超级电容 87. 电源功能： (1)电源热插拔：整机电源模块具备热插拔功能 (2)电源过流保护：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88. 整机功能： (1)散热方式：采用风冷散热方式 (2)其他功能：1) 支持关键部件冗余（包括电源、风扇等）；2) 支持熔断保护与恢复功能 89. 管理系统功能 (1)BMC 固件基础功能：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2) 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6)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7)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12)支持基于网络安全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13)支	
--	--	--

		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19)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2)BMC 固件增强功能：1)网络控制、安装提供图形访问界面网络；2)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界面显示报警信息，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3)Web GUI 采用 BMC 端口直连，平均响应时间为不大于 1s (3)BIOS 固件基础功能：1)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2)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3)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4)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5)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6)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7)支持安全启动功能；8)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10)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11)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12)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13)支持固件更新功能；14)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15)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4)远程控制：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90.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1)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2)操作系统功能：1)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2)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91.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92. 固件安全要求： (1)故障检测：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2)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支持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提前自动硬隔离，避免内存故障引起的非预期宕机以及内存寿命的降低 (3)硬盘故障智能预测：支持硬盘故障智能预测，基于故障模型预测出硬盘的故障 (4)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支持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触发告警并明确指示具体的故障位置	
--	--	--	--

		93. 系统安全要求：1) 弱口令字典检查：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2) 白名单访问控制：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3) 二次鉴别：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4)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5)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 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94. 信息安全要求： (1) 研发过程安全：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2) 增强要求：1) 嵌入物理可信根，实现设备的信任链构建；2) 支持可信平台控制模块 (TPCM)；3) 支持在固件系统 (BMC、BIOS) 启动前实现对固件度量的功能，支持物理可信根对 BMC 固件或 BIOS 固件进行完整性检测、更新和恢复；4) 支持对 CPU、网络控制器等关键处理器进行身份识别与度量的功能；5) 支持基于处理器或可信计算模块度量的功能；6) 所采用的可信密码模块接口应符合 GM/T 0012 的相关规定；7) 可信安全管理模块、处理器等硬件载体应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认证和许可； 95. 物理安全：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96.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 的要求 97. CPU 性能： (1) CPU 主频：≥2.2GHz (2) 单 CPU 核数：24 核，48 线程 (3) CPU 功耗为：≤110W 98. 内存性能： (1) 单内存模块容量：64G (2) 内存速率：DDR4，频率≥4800MHz 99. 存储性能：配置 SSD 硬盘和 NVME 硬盘 100. 电源能耗：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101. 部件兼容性要求： (1) 内存兼容性：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2) 固态存储兼容性：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3) 网卡兼容：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4) 功能卡兼容性：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	
--	--	---	--

	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102. 外设兼容性: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 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 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 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103. 软件兼容性: (1)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服务器上必须能够部署 Microsoft SQL Server 各版本数据库, oracle 各版本数据库及各版本国产数据库软件各类各版本中间件应用各类各版本中间件应用 (2)中间件兼容: 消息队列中间件: Apache、RabbitMQ 等国产中间件。数据库中间件: MySQL Proxy、ShardingSphere、ODBC、JDBC; 缓存中间件: Redis、Memcached 等; Web 服务器中间件: Tomcat/JBoss、websphere 等国产中间件 (3)虚拟化软件兼容: 服务器能够兼容 2 款以上虚拟化软件或超融合软件 (如华三、深信服、华为、联想、浪潮、SmartX 等主流厂商), 且虚拟化软件或超融合软件上必须能够部署 windows 服务器各版本操作系统、LINUX 服务器各版本操作系统 104. 整机可靠性要求: (1)整机可靠性: m1 值 (MTBF 的不可接受值) 不得低于 30 000h (2)风扇可靠性: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3)部件可靠性: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 (内置风扇除外) 105. 包装及运输要求: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06. 服务响应: (1)服务响应: 1)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2)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 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 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并提供周转设备; 3)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 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 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4)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2)培训服务: 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07. 服务周期: (1)产品免费服务周期 (含换件和维修) 应不小于 3 年; (2)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 (含备品备件), 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3)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4)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108. 服务工具要求: (1)工具要求: 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	
--	---	--

		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2)驱动安装升级指引：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3)管理软件：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109. 增值服务： (1)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110. 提供上门服务：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111. 供应链质量：（1）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2）供应能力证明：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5	服务器 2	本服务器参数全部为实质性参数（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即可） 112. CPU 规格：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113. 主板规格： (1)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支持 1-2 颗 CPU，支持 DDR4 DIMM、RDIMM、LRDIMM 类型内存，单根容量可支持 16GB、32GB、64GB 和 128GB，内存最大运行速度可达 4800 MT/s (2)主板内存槽数量：32 根 (3)主板存储接口：支持 SATA、SAS、M.2 等接口 (4)PCIe 插槽接口：PCIe3.0 接口，向下兼容 2.0 接口 (5)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最大支持 10 个标准 PCIe 扩展插槽，最大支持 8 个半高单宽半长的 GPU 或 4 个全高双宽 3/4 长的 GPU 或 4 个全高单宽 3/4 长的 GPU 114. 内存规格： (1)内存规格：单根内存容量为：64G，内存数量：8 根 (2)内存通道：8 个内存通道 115. 存储规格： (1)硬盘实配容量：≥960G 固态硬盘硬盘实配数量：2 块，配≥6TB 7200RPM NL-SAS 硬盘 4 块 (2)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最大支持 12 块 3.5/2.5 英寸硬盘 116. 网络规格： (1)网口速率和数量：≥4 个板载 10/100/1000M 以太网口 (2)独立网卡网口数量：≥1 块双端口 PCI-E 万兆网卡（配 2 个 10G 多模模块）	1 台

		(3)独立网卡接口类型：SFP 接口，速率 10G (4)板载网卡接口类型：RJ-45 117. 外部接口规格： (1)显示接口：≥2 个 VGA 接口，一个前置 VGA 接口，1 个后置 VGA 接口 (2)USB 接口：≥3 个 USB3.0 接口 118. 电源规格： (1)电源冗余模式：2+2 冗余 (2)电源模块数量：≥4 个 (3)电源功率：≥2800W 119. 整机规格 (1)外观和结构：2U，机架式，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2)尺寸（高×宽×深）：标准 4U 机架式机柜，可安装到标准服务器机柜中 (3)服务器导轨：配置安装导轨 (4)环境适应性：满足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 86～106kPa (5)机械环境适应性：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6)噪声：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120. AI 计算单元规格：配置≥4 块 NVIDIA® GeForce RTX™ 4090 24 GB GDDR6X GPU 卡 121. 主板功能：主板外部接口种类：支持 USB 接口，VGA 接口、BMC 管理接口 122. 网络功能：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管管控功能 123. CPU 功能： (1)计算处理：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 (2)密码算法实现：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 124. RAID 卡功能 (1)RAID 级别支持：配置 1 块 RAID 卡，RAID 模式支持 ≥4G 缓存阵列卡，带超级电容，支持 RAID0、RAID1、RAID10、RAID5、RAID6、RAID50、RAID60 (2)RAID 卡 BB 单元：带超级电容 125. 电源功能： (1)电源热插拔：整机电源模块具备热插拔功能 (2)电源过流保护：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	--	--	--

		126. 整机功能: (1)散热方式: 采用风冷散热方式 (2)其他功能: 1) 支持关键部件冗余 (包括电源、风扇等); 2) 支持熔断保护与恢复功能 127. 管理系统功能 (1)BMC 固件基础功能: 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 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 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 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 包括 BMC 和 BIOS 等;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 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 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 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 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2)BMC 固件增强功能: 1) 网络控制、安装提供图形访问界面网络; 2) 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界面显示报警信息, 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3) Web GUI 采用 BMC 端口直连, 平均响应时间为不大于 1s (3)BIOS 固件基础功能: 1)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2) 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3) 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4) 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 SATA 设备信息功能; 5) 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 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6)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 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7)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8)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10)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11) 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12) 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13)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14) 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15) 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4)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	--	--

		128.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1)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2) 操作系统功能：1)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2) 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129.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130. 固件安全要求： (1) 故障检测：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2) 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支持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提前自动硬隔离，避免内存故障引起的非预期宕机以及内存寿命的降低 (3) 硬盘故障智能预测：支持硬盘故障智能预测，基于故障模型预测出硬盘的故障 (4) 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支持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触发告警并明确指示具体的故障位置 131. 系统安全要求：1) 弱口令字典检查：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2) 白名单访问控制：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3) 二次鉴别：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4)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5)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 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132. 信息安全要求： (1) 研发过程安全：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2) 增强要求：1) 嵌入物理可信根，实现设备的信任链构建；2) 支持可信平台控制模块 (TPCM)；3) 支持在固件系统 (BMC、BIOS) 启动前实现对固件度量的功能，支持物理可信根对 BMC 固件或 BIOS 固件进行完整性检测、更新和恢复；4) 支持对 CPU、网络控制器等关键处理器进行身份识别与度量的功能；5) 支持基于处理器或可信计算模块度量的功能；6) 所采用的可信密码模块接口应符合 GM/T 0012 的相关规定；7) 可信安全管理模块、处理器等硬件载体应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认证和许可； 133. 物理安全：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	--	--	--

		134.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 的要求 135. CPU 性能: (1) CPU 主频: $\geq 2.5\text{GHz}$ (2) 单 CPU 核数: 16 核, 32 线程 (3) CPU 功耗为: $\leq 110\text{W}$ 136. 内存性能: (1) 单内存模块容量: 64G (2) 内存速率: DDR4, 频率 $\geq 4800\text{MHz}$ 137. 存储性能: 配置 SSD 硬盘和 NVME 硬盘 138. 电源能耗: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139. 部件兼容性要求: (1) 内存兼容性: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 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2) 固态存储兼容性: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 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3) 网卡兼容: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4) 功能卡兼容性: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 如: 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140. 外设兼容性: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 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 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 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141. 软件兼容性: (1)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服务器上必须能够部署 Microsoft SQL Server 各版本数据库, Oracle 各版本数据库及各版本国产数据库软件各类各版本中间件应用各类各版本中间件应用 (2) 中间件兼容: 消息队列中间件: Apache、RabbitMQ 等国产中间件。数据库中间件: MySQL Proxy、ShardingSphere、ODBC、JDBC; 缓存中间件: Redis、Memcached 等; Web 服务器中间件: Tomcat/JBoss、websphere 等国产中间件 (3) 虚拟化软件兼容: 服务器能够兼容 2 款以上虚拟化软件或超融合软件 (如华三、深信服、华为、联想、浪潮、SmartX 等主流厂商), 且虚拟化软件或超融合软件上必须能够部署 windows 服务器各版本操作系统、Linux 服务器各版本操作系统 142. 整机可靠性要求: (1) 整机可靠性: m1 值 (MTBF 的不可接受值) 不得低于 30000h (2) 风扇可靠性: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3) 部件可靠性: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 (内置风扇除外) 143. 包装及运输要求: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	
--	--	--	--

		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44. 服务响应： (1)服务响应:1)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2)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3)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4)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2)培训服务：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45. 服务周期： (1)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2)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3)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4)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146. 服务工具要求： (1)工具要求：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2)驱动安装升级指引：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3)管理软件：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147. 增值服务： (1)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148. 提供上门服务：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149. 供应链质量：（1）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2）供应能力证明：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6	灾备一体机扩容	150. CPU: 2U 标准机箱，至少双路主频 2.0, 16 核 CPU 处理器 151. 内存: $\geq 128\text{GB}$ 内存 152. 硬盘: ≥ 2 块 $\geq 480\text{GB}$ SSD 系统盘, ≥ 12 块 $\geq 12\text{TB}$ 大容量硬盘 153. 端口: ≥ 4 个千兆网口, 双口万兆网卡（含模块）, $\geq$ 双口 16GB HBA 卡（含模块）, RAID 卡-4GB Cache 154. 电源: 冗余双电源 ★155. 许可授权要求: 提供 ≥ 10 套应用级高可用许可（虚拟机版许可），提供 ≥ 20 个持续数据保护许可, ≥ 30	1 套

		0 个文件、数据库定时备份许可，≥300 个虚拟机无代理备份许可，1 个管理控制台进行统一的 Web 管理，支持灾备到云端，可纳管现有一体机。 156. 总体要求： 157. 容灾备份系统所有产品模块均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国产自主非 OEM。 158. 容灾备份软件功能模块均在一套软件中实现，非多个软件厂家拼凑模式，无容量许可限制。 159. 本次灾备系统是由应用级高可用、实时备份、文件和数据库的定时备份、无代理备份功能等组成，缺一不可，实现不同维度的应急接管、实时/定时/无代理备份保护。提供字节级别的持续复制功能，无代理备份及支持变长块级备份功能。 160. 功能要求 161. 要求灾备系统能够通过 Web 统一管理。全中文图形化管理，支持配置黑白名单及防暴力破解功能，确保平台安全。灾备平台提供 API 接口可供第三方调用和集成。 162. 可实现现有备份系统兼容管理及备份数据兼容纳管。 163. 支持本地或异地接管，支持 LAN 或 WAN 无距离限制的自动故障切换功能。 164. 支持双机或集群软件整体监控切换；支持关联业务系统整体切换；支持物理机到物理机、物理机到虚拟机以及异构虚拟化平台之间的应用级切换。 ★165. 提供源端故障自动发现，自动启动备端业务系统，自动漂移业务 IP 地址到备端的全自动化无人值守的切换功能，业务最小切换时间小于 30 秒。 166. 支持从备端一键式业务系统回切功能，包括数据自动反向复制，IP 地址反向漂移，源端业务系统自动启动等功能。备端回切源端最小切换时间小于 30 秒。 167. 能够对源端服务、进程、内存、CPU、磁盘等多种资源状态进行在线监控，当出现故障时自动告警并触发业务系统切换。 168. 支持多心跳监控技术，对源端状态可以使用多条心跳链路进行监控，多条链路可不同网络。 169. 支持虚拟 IP 技术，区分数据复制 IP 与业务访问 IP，业务 IP 可以在源端和备端无缝漂移。 170. 支持节点仲裁技术，防止脑裂的发生，支持全自动、手动切换。 171. 支持可自由设置主、备应用在切换前后执行自定义脚本，在整个业务切换过程中，能够流程化自动启停相应的应用服务，确保切换后业务系统对外提供服务。 172. 针对被保护系统的 CPU、内存、网络、磁盘 IO 等资源主动监控，提供图形化的展示。	
--	--	--	--

		173. 支持丰富的通知告警功能，支持电子邮件、短信通知或即时告警功能。 174. 支持用户分权管控，不同权限管理不同功能，满足保密要求。 175. 支持横向扩展，要求 B/S 下对平台与存储节点进行管理，可分层分权实现无缝扩展存储节点，满足业务发展弹性需求，扩展后灾备数据流不经过主节点，避免性能瓶颈。 176. 支持 Windows/Linux/Aix 操作系统，满足对 32/64 位系统平台及应用支持。 177. 全面支持各类虚拟化平台，如 Microsoft Hyper-V、VMware、Citrix 等及国产虚拟化平台华为、华三、深信服等，支持生产端与容灾端使用异构平台。 178. 支持 Oracle、DB2、MySQL、SQL Server、达梦、人大金仓等多种数据库或应用系统的容灾备份。 179. 提供字节级实时复制，能感知系统操作，不限数据容量，采用数据序列化传输技术，保障数据严格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180. 支持卷、文件夹、文件等多种细粒度的特定数据实时复制。 181. 支持对数据断点续传功能及数据权限属性等同步。 182. 支持复制规则独立进行带宽统计与带宽流量控制，提供灵活的带宽及数据流控制功能，每个复制任务可根据时间动态调整带宽限制功能，在窄带环境下，数据实时同步。 183. 支持多级压缩与国密 SM4 加密功能，保证数据传输安全和存储安全。 ★184. 配置实时备份功能，可感知应用操作，支持可设定的任意历史点数据快速恢复，时间精度≤ 0.1 秒，具备连续不间断的数据保护功能。 185. 支持在实时备份数据正式恢复之前，可快速查看灾备的文件目录信息，确定恢复时间点后，再正式进行数据恢复。 186. 支持按天、周、月、年等时间节点自定义数据合并策略以节省备份存储空间。 187. 提供虚拟机无代理备份功能，实现 vmware、H3C CAS 等虚拟平台的无代理备份许可。 188. 支持 LANFREE、LAN 备份方式，支持虚拟机全量、增量、差异备份。 189. 支持在隔离环境内直接从备份端运行一个或多个虚拟机，能够在不影响业务运营的情况下对生产环境的虚拟机副本进行故障排除、测试和训练。 190. 提供瞬时恢复功能：能够从备份文件快速启动虚拟机用于生产，而无需将备份文件先恢复到生产存储的瞬	
--	--	--	--

		时恢复功能。 191. 提供虚机复制和虚机迁移功能：实现虚机跨数据中心的 不同版本平台之间进行虚机复制、虚机迁移功能。 192. 支持删除过滤机制，防止数据误删除。 193. 提供定时备份功能，可实现数据库接口方式的 oracle、 mysql、sqlserver 等数据库的定时备份功能。 194. 提供数据重删池及存储池压缩功能，节省存储空间。 195. 提供备份数据安全机制，具备防篡改威胁感知功能。 196. 支持整机在线一键热迁移功能，支持块级迁移和文件 级迁移，迁移过程可对磁盘分区大小进行重新规划缩 小，在迁移过程中不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可实现 物理机到虚拟机、虚拟机到物理机、虚拟机到虚拟机的 在线热迁移。	
--	--	---	--

★2、本项目集成要求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投标方需要考虑项目实施时可能存在的各个风险环节，在完成项目招投标及合同规定服务内容时，须保证设备及关联的业务系统迁移至新设备上能够正常运行，数据完整，迁移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故障、损坏均由投标方予以修复或赔偿（存储介质赔偿后，损坏介质免回收），投标方应根据我校的技术要求在投标时提供初步的迁移技术方案。

★3、超融合平台建设及迁移集成要求

投标人需为我校搭建超融合平台，并根据校内实际情况将校内现有虚拟化平台的业务系统迁移到新建超融合平台上。（迁移要求需按校方要求。如更换现有操作系统、数据库版本长升级、跨平台数据库迁移等），对迁移后的主机操作系统进行更新系统补丁，如要求对现有业务主机升级操作系统版本，投标人需在本次新购超融合平台中提前搭建业务运行环境。

停机时间要求：

迁移过程必须保证相关业务、网络尽量不中断。对业务数据的迁移与割接要求在非高峰时间执行，核心业务中断 ≤ 30 分钟，非核心业务中断 ≤ 120 分钟，完成数据库及业务的迁移及割接与其它业务模块的对接。对业务在可容忍中断时间内如何实现设备更换、部署、割接，出现突发状况业务如何回溯，实施方案须做针对性的详细阐述。

迁移过程中最大停机时间不超过三小时，对于超出停机时间有相应惩罚措施。应尽可能缩短停机时间，并提前制定详细的停机计划，确保在停机期间能够完成

必要的迁移工作。

投标单位须自备存储设备对现有全部数据进行备份并校验数据完整可用后，保证随时可进行业务与数据回溯，方可进行数据迁移。

★4、灾备系统集成要求

(1) 投标人需在项目启动前提交详尽的灾备系统建设实施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

(2) 投标人所投设备与本院现行的容灾备份系统相融合，并进行必要的扩展，能够纳管现有灾备系统，以确保新旧系统的统一管理及容灾切换，并确保具备跨地域的容灾能力。同时，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执行容灾备份的模拟演练，确保在演练过程中能够有效地进行跨地域的系统接管。若此要求无法满足，项目将不予验收。

(3) 扩容的备份一体机必须能够整合进现有的集中统一备份管理平台，并与现有的备份一体机构建异地备份系统。若此要求无法满足，项目将不予验收。

(4) 投标人需对当前的容灾系统进行全面评估，包括硬件、软件、网络和数据存储等方面。根据需求和评估结果，提供符合实际的技术和解决方案来实现扩容。如果扩容涉及数据存储的变化，需确保数据能够安全地迁移。并提供风险应对措施方案。

(5) 投标方必须提供所有本地备份及异地备份设备的安装调试记录、安装位置详细表格及操作手册，以便于后期的维护工作。

投标人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备份恢复技术方案。投标方提供相关备份工具（含软件和配套设备）供我校本次迁移期间使用。投标方承诺所使用的一切软硬件设备符合安全保密要求，并在使用前后接受相关的保密安全检查。所有备份数据（含操作系统）搬迁前必须经过恢复验证，并能正确恢复后才允许迁移，否则我校有权终止合同。如果投标人在迁移过程中对我校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如业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数据丢失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公司负责。如果造成重大影响我校将对该项目不予验收。

5、其他要求

(1) 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参数要求的及有具体功能要求的，必须提供技术参数或功能实现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

验检测报告、功能截图、证书、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2) 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不响应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非加“★”的条款内容如不响应将依据评审办法扣分处理。

(3) 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需求中分项数量的，视为无效投标。

(4) 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 根据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值及页码，并在证明材料中重点标出具体参数值（可用醒目颜色图框标注），因未标注具体参数值，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核对具体参数值，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供应商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视为未响应。

(5)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相关认证不参与加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节能产品要求，且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不符合节能产品要求或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均应包含在单台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

(7)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8)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附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1.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信用记录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 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

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3.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编写评标报告

1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2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0.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20.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 20.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 20.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0.9 评审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0.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
- 2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 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 23.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重新开展采购

25.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5.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三、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		

		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1 条情形之一的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2	付款条件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中所有设备(货物)价款的 30%作为合同预付款, 乙方应当在收到预付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 支付给乙方合同中所有设备(货物)价款的 50%, 乙方应当在收到该进度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乙方所供设备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 乙方依法开具相应全部合同价款金额的发票交付给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 按合同合计金额 10%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 并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 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 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	技术参数	★38. 管理便捷性: 超融合软件自主研发,	

	分布式存储完全自研，虚拟化平台软件、分布式存储软件、分布式防火墙必须具有国产软件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自主研发能力，保障后续产品的连续性，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超融合、分布式存储、分布式防火墙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	
	★40. 虚拟化平台支持：现网虚拟化是VMware 环境，要求超融合支持 VMware 作为虚拟化层，支持在 ESXi 环境中进行集成安装部署，耦合成超融合集群使用。	
	★56. 提供物理磁盘便捷维护，管理界面实现快速定位物理盘在超融合节点的实际位置，可在管理界面弹出的物理盘详情面板中通过点击闪灯或停止闪灯对物理盘实现定位。	
	★155. 许可授权要求：提供≥10 套应用级高可用许可（虚拟机版许可），提供≥20 个持续数据保护许可，≥300 个文件、数据库定时备份许可，≥300 个虚拟机无代理备份许可，1 个管理控制台进行统一的 Web 管理，支持灾备到云端，可纳管现有一体机。	
	★165. 提供源端故障自动发现，自动启动备端业务系统，自动漂移业务 IP 地址到备端的全自动化无人值守的切换功能，业务最小切换时间小于 30 秒。	
	★184. 配置实时备份功能，可感知应用操作，支持可设定的任意历史点数据快速恢复，时间精度≤0.1 秒，具备连续不间断的数据保护功能。	

	服务器中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2、本项目集成要求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投标方需要考虑项目实施时可能存在的各个风险环节，在完成项目招投标及合同规定服务内容的同时，须保证设备及关联的业务系统迁移至新设备上能够正常运行，数据完整，迁移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故障、损坏均由投标方予以修复或赔偿（存储介质赔偿后，损坏介质免回收），投标方应根据我校的技术要求在投标时提供初步的迁移技术方案。	
	★3、超融合平台建设及迁移集成要求 投标人需为我校搭建超融合平台，并根据校内实际情况将校内现有虚拟化平台的业务系统迁移到新建超融合平台上。（迁移要求需按校方要求。如更换现有操作系统、数据库版本长升级、跨平台数据库迁移等），对迁移后的主机操作系统进行更新系统补丁，如要求对现有业务主机升级操作系统版本，投标人需在本次新购超融合平台中提前搭建业务运行环境。 停机时间要求： 迁移过程必须保证相关业务、网络尽量不中断。对业务数据的迁移与割接要求在非高峰时间执行，核心业务中断≤30 分钟，非核心业务中断≤120 分钟，完成数据库及业务的迁移及割接与其它业务模块的对接。对业务在可容忍中断时间内如何实现设备更换、部署、割接，出现突发状况业务如何回溯，	

	实施方案须做针对性的详细阐述。 迁移过程中最大停机时间不超过三小时，对于超出停机时间有相应惩罚措施。应尽可能缩短停机时间，并提前制定详细的停机计划，确保在停机期间能够完成必要的迁移工作。 投标单位须自备存储设备对现有全部数据进行备份并校验数据完整可用后，保证随时可进行业务与数据回溯，方可进行数据迁移。	
	★4、灾备系统集成要求 (1) 投标人需在项目启动前提交详尽的灾备系统建设实施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 (2) 投标人所投设备与本院现行的容灾备份系统相融合，并进行必要的扩展，能够纳管现有灾备系统，以确保新旧系统的统一管理及容灾切换，并确保具备跨地域的容灾能力。同时，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执行容灾备份的模拟演练，确保在演练过程中能够有效地进行跨地域的系统接管。若此要求无法满足，项目将不予验收。 (3) 扩容的备份一体机必须能够整合进现有的集中统一备份管理平台，并与现有的备份一体机构建异地备份系统。若此要求无法满足，项目将不予验收。 (4) 投标人需对当前的容灾系统进行全面评估，包括硬件、软件、网络和数据存储等方面。根据需求和评估结果，提供符合实际的技术和解决方案来实现扩容。如果扩容涉	

		及数据存储的变化，需确保数据能够安全地迁移。并提供风险应对措施方案。 (5) 投标方必须提供所有本地备份及异地备份设备的安装调试记录、安装位置详细表格及操作手册，以便于后期的维护工作。 投标人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备份恢复技术方案。投标方提供相关备份工具（含软件和配套设备）供我校本次迁移期间使用。 投标方承诺所使用的一切软硬件设备符合安全保密要求，并在使用前后接受相关的保密安全检查。所有备份数据（含操作系统）搬迁前必须经过恢复验证，并能正确恢复后才允许迁移，否则我校有权终止合同。如果投标人在迁移过程中对我校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如业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数据丢失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公司负责。如果造成重大影响我校将对该项目不予验收。	
--	--	---	--

（二）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商务部分 (15分)	履约能力	业绩	3分	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注：成功业绩须以提供的已完成项目验收单及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及最后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其中涉及中标产品关键信息（清晰反映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做到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此项不得分）得1分，最多得3分。
		人员资质	6分	1. 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 ②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配置的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每有1人具有以下任一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①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 ②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③网络工程师； ④CISP；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证书原件、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本地化服务能力	2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清晰、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1、履约验收方案、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2、培训方案及内容、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3、故障信息反馈、技术支持的解决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了得满分 3 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存在缺失或缺陷或不足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
	优先采购	非强制节能产品	0.5 分	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非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提供一项产品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证明材料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中署名所投产品为非强制节能产品，但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节能产品，本项不得分。
		环境标志产品	0.5 分	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认证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一项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得 0.5 分。最多加 0.5 分。（证明材料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出具的相关材料） 2、投标文件中署名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但未提供相关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环境标志产品，本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指标响应		48 分	除“★”号条款外，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各项条款得 48 分，负偏离在 24 条以内（含 24 条）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2 分，超过 24 条本项不得分。 注：（1）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参数要求的及有具体功能要求的，必须提供技术参数或功能实现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功能截图、证书、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2）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不响应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非加“★”的条款内容如不响应将依据评审办法扣分处理。 （3）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需求中分项数量的，视为无效投标。 （4）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根据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值及页码，并在证明材料中重点标出具体参数值（可用醒目颜色图框标注），因未标注具体参数值，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核对具体参数值，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供应商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视为未响应。
	总体设计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机房整体架构设计、技术路线、机房设计规划图、机房效果图、电缆布线图、静电泄漏网施工图、动环拓扑图等等内容；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说明的，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得满分 7 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石河子大学_____采购合同
(国产设备、财政专项资金专用)

合同编号: _____

买方: 石河子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石河子大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 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
 如无相关约束条款, 可以用 (/) 标注
 2.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为项目采购立项编号, 兵团批复编号或校内
 询价编号)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的设备（货物）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 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履行相应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设备（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货物）、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增物品、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_____设备（货物），包括：

单 位： 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货物）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 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质保期）
1								
2								
总 计：RMB ￥ 元 大写： 元								

上述合同价款均已包括：

- 1) 设备（货物）价款；
- 2) 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赠物品等；
- 3) 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伴随服务等费用；
- 4)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
- 5) 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等费用；
- 6) 根据需要应当支付的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用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鉴定等费用；
- 7) 依法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全部税费。

3. 价款支付

3.1 国产设备（货物财政专项资金）：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中所有设备（货物）价款的 30% 即 元（大写： 元），作为合同预付款，乙方应当在收到预付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

3.2 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中所有设备（货物）价款的 50% 即 元（大写： 元），乙方应当在收到该进度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

3.3 乙方所供设备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乙方依法开具相应全部合同价款金额的发票交付给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 元（大写： 元）。

3.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合同合计金额 10%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 技术规范及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附件、投标文件记载的内容以及规格偏差表相一致。

4.2 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除应符合前款约定外，还应适用并且符合下列标准：

【*必填项（根据具体的设备（货物）要求列明应当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文件的名称、文件号等）】

4.3 如果存在本合同没有列明的适用标准，或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标准，并且满足甲方的使用目的、使用要求和使用条件。

4.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货物）必须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应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设计、生产、运输、销售、服务许可。

4.5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与许可证照不符或超越许可证照的许可事项，或者由于乙方及第三方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不能通过检测、检验、验收，或者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4.6 除合同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相关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接触、知悉、或者获得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合理范围。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用途和目的以外，乙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资料及信息。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前款所列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及复印件、复制件等）全部退还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承诺采取全部必要的合法措施向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乙方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以及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不存在任何侵害甲方和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

6.2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不符合前款承诺和约定，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因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后果，保证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任何部分，因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利，导致甲方取得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合法所有权、使用权，或者产生其他妨碍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消除妨碍，或用不会造成侵权后果的同等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且满足甲方合同目的的设备（货物）予以更换，使甲方能够实现全部合同目的。

7. 交货与验收

7.1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日起30日内，将符合约定和规定的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前，应当对设备（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数量、重量等项目进行全面、严格的检验检测，并应当向甲方提交出厂检验合格以及相关部门和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但该检验检测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对设

备（货物）包装、外观、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原产地、质保文件、随附合格证书、备件、配件、图纸、使用说明文件、技术资料、随附工具、随赠物品、相关文件资料（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特种设备（货物）或者特种设备（货物）的强制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型号或者产品生产许可或者备案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发票、舱单或者运单、海关进出口证明文件、报关文件、图纸、源代码、密码等）及其它限于可以直观清点、查验的物品、资料等进行现场初步核验，初步核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物品和资料移交给甲方。如果初步核验结果不符合合同或者规定，乙方应当予以补充、更换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之达到或者符合约定和规定。

初步核验仅是对不需要进行检测、检验、安装调试、联调联试、试运行或者不需要其他特定方法、程序、仪器等进行检测验收的项目的直观现场核验，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3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安装调试合格、交付全部约定资料、完成对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在甲方使用设备（货物）天不存在故障后，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可以组织进行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的部门以设备（货物）金额作出如下区分：

设备（货物）金额在10万元以内（不含本数），由项目所属单位部门自行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验收，设备（货物）金额在1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属于行政设备的由具体采购单位组织资产管理处、审计处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联合进行验收；属于教学实验仪器的由具体采购单位组织实验设备处、审计处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联合进行验收。如任何一部门发现指出设备（货物）与约定的设备（货物）不符，乙方应当予以修正或更换设备（货物），如设备（货物）本身存在重大隐患或交付设备（货物）与约定设备（货物）存在实质性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设备（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派出工作人员参加验收，乙方应当在接收甲方通知派员后携带乙方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等到场参加验

收。

如果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派员参加验收，或者参加验收后拒绝在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自行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

7.4 验收应当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协议和相关约定，以及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按照约定或者相关规定的方法、程序进行。如未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公认通行的技术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验收。

7.5 验收结果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第一种/第二种方式**（只选择一种方式处理，不能改变合同样式，另一种方式请保留）进行处理：

1) 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履行安装、调试、培训等义务，并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和程序通知甲方再次组织验收，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性能应当不低于合同中所约定的设备（货物），如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价值高于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的价值，该差价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再次组织验收结果仍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2) 甲方选择接受设备（货物），但是可以扣减未支付的剩余全部合同价款，乙方仍应当对设备（货物）在质保期内承担修理、更换、维护、培训等义务。

8. 包装

8.1 乙方应提供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乙方提供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专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条件，保证设备（货物）能够经受多

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满足实现合同目的的全部要求。因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造成设备（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9. 检验、安装、调试、质保

9.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工作人员对设备（货物）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2 乙方应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15日内完成对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及对有关人员的培训，达到约定或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货物）的正常运行和使用。甲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9.3 按照约定或者规定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可在 15 日内现场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但是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货物）毁损或者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甲方或者第三方全部损失的法律赔偿责任。

9.5 甲方或者甲方指定委托的机构在设备（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设备（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货物）的权利不会因为设备（货物）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6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损耗品、人工、机械或者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提供设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已在供货一览表的备注栏中载明，质保期的起算时间按照下列方式和条件确定：

1) 不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质量保证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2) 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

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3) 需要与其他设备（货物）或者设施进行联调联试的，从联调联试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4)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并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合同义务。

10. 运输

10.1 乙方应对设备（货物）在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及交付过程中的丢失或毁损负责全部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

10.2 乙方应当自行选择适宜运输上述设备（货物）的运输方式，直至将该设备（货物）完好无损的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运输过程设备（货物）出现部分受损但不影响实际使用效果，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内扣除部分费用。

11. 保险

11.1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被承诺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设备（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运行、维护指导，保证设备（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

2) 提供设备（货物）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设备（货物）的每一单台设备（货物）和全套设备（货物）提供全面、准确、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内对所供设备（货物）实施运行维护或修理；

5) 现场就所供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维护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人员全面理解和掌握；

6) 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向甲方提供设备（货物）终身维护、维修所需的

零部件和服务；

7) 设备（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在 72 小时内消除故障。

8) 如因设备（货物）的零件损坏系因设备（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原厂零件，如超出合同保质期设备（货物）零件损坏，乙方应当向甲方低于市场价提供原厂设备（货物）零件并负责更换。

12.2 如果乙方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则应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明确予以约定，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伴随服务的费用没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予以特别约定的，上述乙方承诺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即视为已经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12.3 上述伴随服务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和合同目的，并且不免除和替代乙方按照约定或者规定承担的合同义务。

13. 备件

13.1 乙方应当提供下列备件及与备件有关的材料、文件和资料：

1) 合同约定的随附或者随赠备件，乙方应当依约提供，价款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2) 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以外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同类备件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前，乙方应提前三十日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书面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4)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生产方法、生产工艺，或者向甲方提供市场可以采购、可选择的备件生产厂商或者替代产品。

5)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备件承担与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相同的质

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全部义务。

14. 保证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备（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安装调试、培训指导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4.2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3 质保期内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货物）或部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4.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2 根据设备（货物）实际技术指标和约定或者规定的技术指标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故障情况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扣减相应的合同价款。

15.3 用符合约定或者规定规格、型号、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的全新零

部件、配件或设备（货物）进行更换，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当对更换后的零部件、配件或者设备（货物）按照约定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全部合同义务。

15.4 如果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乙方已经确认存在违约行为，接受并承担甲方提出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全部要求和责任。

15.5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将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迟延将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的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避免损失扩大措施，或者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支出的费用、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7 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6. 通知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内容,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设计、制造的,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双方可以协商对合同价款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相应的变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如要求对合同价款或者交货时间进行变更,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提出或者未在10日内提出变更要求的,视为接受甲方的变更要求并且不变更合同价款和交货时间。

16.3 甲方和乙方均同意选择中国邮政 EMS 邮寄方式邮寄和接收对方发送的书面通知、文件、资料、物品。

甲方确认邮寄地址: _____ ***必填项**

甲方确认收件人姓名: _____ ***必填项**

甲方确认收件人电话: _____ ***必填项**

甲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 _____

乙方确认邮寄地址: _____ ***必填项**

乙方确认收件人姓名: _____ ***必填项**

乙方确认收件人电话: _____ ***必填项**

乙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 _____

17. 合同修改

17.1 除合同第 16 条约定的情况以外，双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经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8. 分包和转让

1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让。

18.2 即使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分包或者转让的，亦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且乙方和分包方、受让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就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

19. 合同的解除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履行约定或者规定的义务。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权利、行为来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而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本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类似但是乙方没有向甲方交付的设备（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采购类似设备（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0. 争议解决

20.1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石河子的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22. 确认送达地址

22.1 本合同载明的甲方、乙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等均以此为准，双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并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成就后生效。

23.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补充协议以及招投标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3.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有同等效力。

甲 方：石河子大学（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1 号

邮政编码：832000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必填项

电 话： *必填项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账 号：107604669455

税 号：12990000458493855B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乙 方： （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必填项

电 话： *必填项

开户银行：

账 号：

1. 合 同 附 件 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

附件：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技术参数部分要注明
“参数已确认，签字”）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参数已确认：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 合 同 附 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合同已确认：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 或优先采购
1								
2								
3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 币 金 融 服 务	货 币 银 行 服 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 货 币 银 行 服 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 他 金 融 业	金 融 信 托 与 管 理 服 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 股 公 司 服 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 他 未 包 括 的 金 融 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投标报价	交付期限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6												
...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 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属性别、外商投资类型、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导致**响应无效**。

填写说明：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2、“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 ☒ 表示，未选中项用 ☐ 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根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 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 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地化服务能力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 在本地注册成立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 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1)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参数要求的及有具体功能要求的，必须提供技术参数或功能实现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功能截图、证书、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2)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不响应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非加“★”的条款内容如不响应将依据评审办法扣分处理。

(3)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需求中分项数量的，视为无效投标。

(4)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根据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

答复、说明和解释,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值及页码,并在证明材料中重点标出具体参数值(可用醒目颜色图框标注),因未标注具体参数值,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核对具体参数值,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供应商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视为未响应。

★服务器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承诺：

一、我方所投**服务器**的技术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关实质性参数要求，无负偏离。

二、若中标，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无条件提供各项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如有必要坚决配合采购人向获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相关检测、认证。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文件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